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4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增加本行金融債券發行品種及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5年6月6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2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14
附錄三 — 2024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16
附錄四 —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8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	指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00年11月17日在中國江西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視乎文義所指可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行及所屬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公司章程所指的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5日，即於本通函發佈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國家金融監督 管理機構」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其派出機構，倘文義所需，亦包括其前身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派出機構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因此，列作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為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執行董事：

周時辛先生(董事長)

肖璟先生(副董事長)

袁德磊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

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羅峰先生

史志山先生

周苗女士

劉一男先生

香港註冊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宛秋女士

張永宏先生

田力先生

郭傑群先生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4年度報告

202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2024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增加本行金融債券發行品種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十四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加本行金融債券發行品種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II. 股東周年大會建議事項

1. 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選舉吳海鳴女士（「吳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4月28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建議選舉吳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的任職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海鳴女士，49歲，研究生學歷。吳女士於1998年7月加入中信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601998和0998），歷任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吳女士於2014年3月加入興業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歷任廣州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深圳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現任興業銀行總行銀行合作中心總經理。

吳女士在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不會從本行領取任何薪酬。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確認：(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選舉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2. 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5年4月28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3. 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5年4月28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4. 2024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報告。有關2024年度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已於2025年4月28日在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

5. 202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6. 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有關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7. 2024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股東評估報告。有關2024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8. 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有關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9.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全行經營管理穩中有進、進中促穩、立破有序。資產負債規模合理增長，資產負債結構持續優化，主要監管指標穩健達標。有關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決算情況，請參閱本行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之財務報表。

10.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2025年，全行上下將聚焦發展目標，牢牢把握發展主線，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服務金融「五篇大文章」能力，努力實現全行經營目標。本行按照總體工作要求及綜合經營計劃，編製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1. 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

2024年，我行緊扣「資本性投入合理增長、結構優化、效益提高」的總體思路，在戰略目標的引領下按照資本性支出預算，做到統籌安排，精簡節約，合理使用，實現了財務資源的有效配置和規範運作。2024年，我行重點抓好資本性預算資金的籌集與調配，為我行基礎性和戰略性的項目投入增添動能，保障了我行各項資本性工作正常有序開展。

2024年資本性支出執行金額共人民幣3.82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執行金額人民幣0.98億元；無形資產執行金額人民幣2.22億元；長期待攤執行金額人民幣0.62億元。

12. 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

按照「資本性投入合理增長、結構優化、效益提高」的總體思路，2025年全行資本性投入預計人民幣6.48億元，其中固定資產投入預計人民幣3.59億元、無形資產投入預計人民幣2.35億元、長期待攤投入預計人民幣0.54億元。

13.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2024年財務報告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定，現將本行（母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報告如下：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按本行2024年風險資產期末餘額1.50%差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以2024年末總股本284,736.72萬股作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人民幣0.57元（含稅）現金股利；其餘部分結轉至未分配利潤。

14. 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包括本行作為發起行設立的村鎮銀行），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金額為人民幣457萬元（含稅）。

15. 增加本行金融債券發行品種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本行金融債券發行品種。

茲提述本行日期分別為2024年5月28日的通函及2024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發行金融債券的方案（「債券發行方案」）。本行擬對債券發行方案進行補充，具體如下：

增加發行科技創新金融債券品種，預計發行額度人民幣10億元，其發行額度計入前述股東大會已批准的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總額度範圍內，普通金融債、綠色金融債、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科技創新金融債的最終額度將根據行內資金需求確定，債券期限不超過五年。

III. 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若股東在某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股東須就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5年6月7日(星期六)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0.57元(含稅)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2億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

董事會函件

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起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四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國，江西
2025年6月6日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為進一步規範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管」）的履職行為，強化對董事、高管的監督約束，督促其勤勉盡責、高效履職，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等制度要求，現對本行董事、高管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價如下：

一、 評價範圍

本次履職評價的時間範圍為2024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人員範圍涵蓋截至2024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董事及高管。

二、 董事履職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所有參評董事能做到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能做到對高管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並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會議和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董事在履行職責時，能做到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能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獨立董事的履職天數均達到監管要求。

根據本行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董事履職情況，擬定了2024年度董事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三、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

根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根據本行高管薪酬相關制度，綜合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擬定了2024年度高管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I. 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及其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履職評價

本次參與評價的是截至2024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董事。根據本行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根據本行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董事履職情況，擬定了2024年度董事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

本次參與評價的是截至2024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根據本行高管薪酬相關制度，綜合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擬定了2024年度高管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II. 2024年度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報告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和《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據《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的履職評價辦法》及實施細則，監事會對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及其成員2024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現將情況報告如下：

一、履職評價對象

本次參與評價的是截至2024年末在職且任職滿半年的監事。

二、履職評價內容

報告期內，我行監事會緊緊圍繞我行戰略發展目標和年度中心工作，認真落實監管要求，規範開展監督工作，密切關注我行經營狀況，持續對我行發展戰略、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內控管理、資本管理、合規管理、關聯交易、薪酬管理、信息披露、消費者權益保護、反洗錢、數據治理、監管報送、案防工作、從業人員行為管理、監管意見落實等經營管理活動、對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管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提出監督意見和建議。監事會及其下屬各專門委員會勤勉盡職，助推我行持續穩健發展，維護了我行、股東、員工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根據本行監事履職評價相關辦法，對監事的履職評價內容主要圍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平、履職合規性五個維度開展。

根據本行監事薪酬相關制度，綜合監事履職情況，擬定了2024年度監事薪酬安排，具體詳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4。

為持續夯實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我行」）股東股權管理工作，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簡稱「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簡稱「大股東辦法」）、《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評估評價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並落實監管對股東持續合規的要求，我行針對持股100萬股以上的法人股東開展2024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工作，形成報告如下：

第一部分 主要股東評估

一、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我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具體包括九江市財政局、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北汽集團」）、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興業銀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方大炭素」）以及佛山高明金盾恒業電腦特種印刷有限公司（簡稱「佛山高明金盾」）。

二、評估內容

（一）主要股東資質評估

我行主要股東在入股時，均能根據監管部門對商業銀行主要股東的資質要求，提供相關材料，並確保其主體資質符合監管要求。

（二）履行承諾事項情況

為全面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東承諾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銀保監辦發[2021]100號）的相關要求，我行積極與主要股東溝通，並要求其根據通知中的內容簽署《九江銀行主要股東承諾函》。

（三）落實公司章程、協議條款情況

截至報告日，我行主要股東均能嚴格遵守我行《公司章程》及協議條款規定，未出現違反規定的情況。

第二部分 法人股東評價

一、評價對象

本次評價的對象是指於2024年12月31日登記在冊的除主要股東之外持股滿半年的我行內資股法人股東（持股100萬股以上）。

二、評價內容

（一）股東義務履行的評價

我行從股東信息資料提供、支持我行日常經營、遵守入股承諾、履行參會及投票職責、遵守法律法規情況等方面對股東義務履行進行評價。

（二）股東發展貢獻度的評價

報告期內，多數股東為我行業務發展做出積極貢獻，其中部分股東對我行美譽度起到了良好的促進作用。

（三）股東股權規範性的評價

我行從股權質押規範性、股權穩定度等方面對股東股權規範性進行評價。

（四）股東關聯性交易規範方面

報告期內，各位股東基本能做到關聯性交易的合規性，未出現股東申請無擔保授信的情況。股東及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未發生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我行利益、給我行造成損失的情況。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我行」) 依據內外部關聯交易相關規章制度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現根據規定將我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業務情況

2024年，我行嚴格《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 規定開展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業務的詳情請見本行2024年度報告。

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我行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1號) 規定，不斷提高關聯交易管理水平，規範關聯交易行為，嚴控關聯交易風險。一是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功能；二是持續完善關聯方名單與信息；三是定期披露相關交易情況；四是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五是持續強化關聯交易合規審查；六是持續嚴控授信類關聯交易規模。

截至2024年末，我行授信類關聯交易五級分類均為正常類。

三、下一步工作計劃

一是持續加強關聯交易限額管控；二是優化關聯交易系統功能；三是開展關聯交易自查；四是提升關聯交易數據質量；五是持續落實信息披露要求。



Bank of Jiujiang Co., Ltd.*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0)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四樓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以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報告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和高管履職評價報告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股東評估評價報告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的議案；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1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資本性支出決算報告的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5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的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4.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並批准關於增加本行金融債券發行品種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時辛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jj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自2025年6月7日(星期六)起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十股人民幣0.57元(含稅)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2億元(含稅)。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予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本次股息派發預計將於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派付。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周年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獲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行自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起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行股份持有人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書須以公司印鑑或其董事或其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九江銀行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始生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6. 其他事項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股東的法人代表或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

中國江西省
九江市濂溪區長虹大道619號
九江銀行大廈
電話：(86)792 7783 000-1101
傳真：(86)792 8325 019

7. 有關上述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載於本行適時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時辛先生、肖璟先生及袁德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峰先生、史志山先生、周苗女士及劉一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宛秋女士、張永宏先生、田力先生及郭傑群先生。

*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